乐府发〔2023〕55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宝林镇天台村1组（原天台村1组）、千佛村10组（原龙洞村9组）集体土地和

千佛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宝林镇天台村1组（原天台村1组）、千佛村集体和千佛村10组（原龙洞村9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征〔2023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宝林镇天台村1组（原天台村1组）、千佛村10组（原龙洞村9组）集体土地和千佛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由你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程序抓好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30日